

得標廠商：台灣號誌公司

說

明：有鑑於數起火災發生，造成多人傷亡，多肇因於違規行業之使用管理不當。故治安會報中決議：各地

警察局加強徹查轄區內之四十八種行業。以避免不幸事件再次發生。此項措施本人深表贊同。惟其中執行取締方法仍有部分缺失，必須改進。

二、「開標日前本局交工處並未接獲廠商對本工程有任何疑義或異議書，及開標前當場已由主持人黃處長詢問投標廠商代表有無疑義或異議時，與會廠商代表均無意見。另在開標過程中，主持人並未答稱「認定要件由我決定」及如有意見為什麼不在開標前提出「再有意見，請你出場」等語。（與會出席席員可以證明）。

三、「另「招標紀錄表」及「底價表」內交工處人事室（）段副主任簽名，係於審計處、本局監辦人員、中華顧問工程司及交工處監會辦人員簽名確認並由主持人宣布決標並離席後，在辦理未得標廠商退還押標金時，未得標廠商表示異議，段副主任突將置放於開標會場桌上之案件內抽取劃除。

四、本工程案交工處均依規定程序完成招標手續，當場宣布決標。當日下午該處於收到廠商弘興公司異議函後，該處即審慎查明，於法並無不合，並將處理情形副送市府人事處（）及本局。至於該處段副主任於決標後，將「招標紀錄表」及「底價表」內其簽名劃除，係屬其個人行為。

八、質詢日期：81年10月14日

質詢議員：謝有文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警察局長 建設局長  
題目：請重新考量四十八種行業之查處方式及措施並對一般業者加強宣導，促其辦理商業登記。

答覆單位：警察局

答：一、依內政部81.8.5台內警字第八一八〇二九號及警政署81.8.4警署行字第44650號函頒「警察機關查報非法行業實施要點」明訂有關公共安全之四十八種行業為清查對象，由警勤區佐警負責查報，對無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而實際營業項目與登記項目不符之違規行業，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單位處理。

二、「至於違規行業之處理、取締，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非本局業務範圍，本局僅負責查報工作。」

三、「有關本項工作之施行方法與步驟，業經本府建設局召集各相關局、處研商處理，並已建請本府新聞單位加強宣導公共安全之重要性，使違規業者儘速改善，符合法令規定範圍內經營。」

答覆單位：建設局

答：一、有關謝議員有文書面質詢事項建議重新考量四十八種行業之查處方式，業經本府召集有關單位協調獲致處理方

式如左，並已分函各單位辦理在案。

(一)由本府建設局收到各警察分局函送非法行業通報單後，其非法經營屬一般無照營業時，通知業者應於三個月內向本府工務局建管處申請建築用途變更暨申請營利事業登記，無照業者是否屬商業登記法第四條小規模商業得免申請登記，業者可逕洽各該管稅捐分處認定。

(二)各警察分局函送通報單之非法業者屬影響治安之十八

種行業無照營業者，建設局即依法裁罰並通知申請登記。

(三)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收到警察分局通報單如發現係嚴重影響公眾安全違規之行業，應即依本職權迅速處理，並通知建管單位加強查處。

二、「有關對一般業者加強宣導辦理商業登記乙節，查本府建設局為輔導市民申請商業登記在本府建設局第一科設有商業服務中心，洽請台北市會計師公會輪派會計師乙員及市商會派員進駐中心協助市民辦理公司及營利事業登

記事宜，本府建設局派視察乙人在該中心專責為市民解答申請登記之疑難，同時編印「如何辦理營利事業登記簡介」、「商業（營利事業）登記問答輯要」資料各乙種，除放置服務中心供市民參考外，並分送各稅捐分處、市商會、聯合稽查小組免費供市民取用，又本府建設局為便利市民對商業登記查詢，設有免費自動電話兩具供市民使用。

九、質詢日期：81年10月14日

質詢議員：謝議員有文  
質詢對象：市場管理處

題目：漁產公司不應續營民族魚市  
說明：漁產運銷公司當初成立經營民族魚市之主要目的，

是為了減輕台北魚市沈重的拍賣業務。但根據漁產公司預計：

79年拍賣市場經營量：台北魚市一六〇公噸（每日一）

民族魚市三〇公噸（每日）

由此數字顯示，大部份的拍賣業務還是由台北魚市自行承擔，已違當初民族魚市成立之目的，同時由於拍賣業務無法開展，致使民族魚市79年內共虧損了四七五萬餘元，因此，自79年6月，民族魚市已暫停拍賣業務。

由拍賣業務收取的管理費觀之，

80年台北魚市營業收入\$一一六、二六七、三〇六・八元管理費收入\$七八、六三〇、〇七八・八元民族魚市營業收入\$三七、九〇四、五二五・〇元